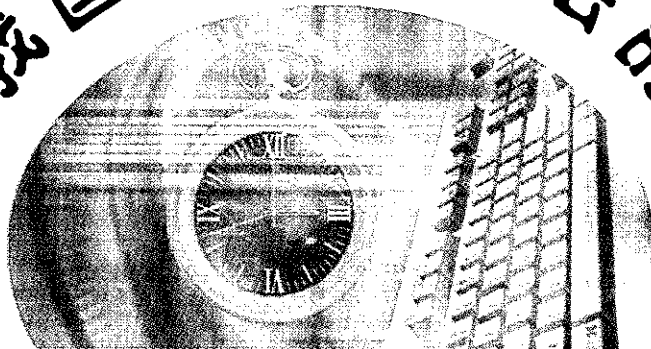


谈我国咨询业立法的紧迫性



文·张作风

一、立法现状

目前,我国对于规范咨询业的发展有一些管理(暂行)办法和规定,但尚未有关于咨询行业的专门法律出台。对于与咨询有关的活动只能在相应的法律中找到仲裁依据。比如:1987年颁布的《技术合同法》对咨询合同的法律纠纷可以援引其中某些条款;1987年颁布并在1996年修正的《档案法》对咨询活动中使用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应承担的责任适用;1991年通过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以软件形式存在的咨询成果在这个条例中可以找到法律依据;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对咨询人员和咨询机构维护自身利益以及咨询机构之间经济纠纷等问题可以在其中找到一些法律依据;1995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中介机构在技术中介纠纷中的处理办法做出了相应的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科技中介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此外,有关部门、系统、地方关于咨

询业的具体规定和管理办法主要有:1982年中国科协与财政部共同颁布的《科协系统及所属学会团体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1986年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和国家工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民主党派咨询服务专门业务机构的若干意见》;1986年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等联合颁发的《工程咨询项目评估费用收支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技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科协系统下发的《科技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原国家科委、国家工商局颁布的《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1999年原国家计委颁布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00年12月由国家科技部颁布的《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等。

可见,在我国,专门的咨询法律几乎还是空白,而各系统、部门、地方存在的对咨询活动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又有许多交叉重复和不一致之处,这对规范咨询行业的行为、促进咨询业的发展很不利。

二、立法原则

1. 保护咨询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咨询业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
2. 咨询业立法一定要适合中国国

情。立法对国情有依赖性。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信息活动的社会关系存在较大差异及信息化发展水平不平衡,各地立法机关要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积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步骤地制定地方性的信息法规、条例。

3. 保持与其他法律的协调关系。既不能与根本大法发生冲突,也不能与原有法律中有关咨询内容的条款发生冲突。

4. 立法要透明。“法”一词有双重含义:一是公平、公正、正义;二是尺度、标准。法要成为衡量是与非的标准,成为遵纪守法与违法乱纪的尺度,就必须是透明的。

三、立法涉及的内容

根据我国的国情,咨询业立法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的资格认证。包括:各类咨询机构的资格、等级认证;咨询机构经营者和咨询人员的资格认证及聘任条例、学历规定等。

2. 咨询机构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咨询机构的管理条例,应对其服务的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其服务过程中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作出法律规定,以保障

信息用户的权利。

3. 咨询行业协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咨询市场专门管理机构的职责等。

4. 咨询产品的产权保护。对信息产品的产权转让、利用、价格、保密等作出规定,正确处理信息的生产者、传播者和信息用户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咨询产品的产权得到有效的保证。

5. 咨询市场的管理。目前,针对我国咨询市场存在竞争无序、价格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应制定相关法律,对信息的获取、使用采取统一的标准,保证项目竞争的公正,反对不正当竞争,强化市场的管理。

6. 涉外咨询的有关问题。为防止国外发达国家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经济上的侵略,必须对利用境外信息、信息产品出口、涉外信息流通作出法律规定。对涉外咨询的地位、财政,必须根据国际惯例的工作程序、权利及义务等作出规定,以使其行为规范化。

四、在立法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借鉴国外咨询业的法律法规

发达国家的咨询业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咨询业法律、法规健全。在制定我国咨询业的法律时,不妨借鉴国外有关的法律法规,使制定的法律法规既适合国内咨询业的发展,又提高我国咨询业的法律法规水平。

2. 建立并完善咨询业的法律体系
我国的咨询业现已发展成为具有多种专业的初具规模的咨询体系,各类不同种类的咨询也具有各自的特性,因此,咨询业应制定并完善面向整个行业的具有通用性的法律和面向特定咨询领域的特别法律。

3. 充分考虑司法问题

立法和司法二者相辅相成。立法的同时,要考虑到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不要让法律成为一副空架子,执行起来困难重重。

4. 逐步完善信息咨询业立法

咨询业立法不是一蹴而就的。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还会有许多新的矛盾、新的问题出现。我们应按照立法的客观规律确定咨询法规的表现形式,抓紧当前出现最多的问题制定出相应的法律

法规,并根据社会信息环境的发展需要再加以补充完善、修订推广。▲

参考文献

- 1 钟书华. 中国咨询市场.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1
- 2 武保民. 论我国信息咨询业立法. 情报科学, 2001(12)
- 3 马海群. WTO 与我国信息咨询服务业的创新发展. <http://www.zzst.gov.cn>
- 4 李靖. 咨询业在中国.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1
- 5 杨永志. 中国咨询业发展研究.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5
- 6 李京文. 知识经济概论.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7 邹逸安. 我国咨询业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http://www.yfzs.gov.cn>
- 8 彭靖里等. 论我国信息法学研究及其法制建设的进展与对策. 现代情报, 2002(4)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北京 100080)

科技部促进金融牵手科技 科技项目将可直接证券化融资

近日,科技部组织召开了科技金融促进工作座谈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科技部最重要工作之一。

在会议上,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指出,可以创造一些新的金融工具,为科技资源、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便利,如对重大科技专项实行证券化融资、为高新园区和科技型企业设立专业化的科技发展银行等。

刘部长特别提到,科技部要重新审视和调整自己的定位,不仅继续抓好政策制定、项目运作等常规性工作,而且要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上下大力气,特别是要注意利用金融手段和科技资源的有效结合,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探索出一条新路子。

金融如何成为科技创新的支撑手段呢?研究中心主任王元提出了三点思路:第一,如何瞄准53个国家级高新区,进行一种有效的整合。第二,集中研究一些基金组织,例如把重大专项基金组织方式来做。在重大专项的投入组织上,现在都是直接向下拨款,有没有可能研究一种基金机制,而且是开放式的,有政府的也有社会的资金,这样的效果会更好。第三,考虑如何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它将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对整个产业的发展提供规模化的促进,当有规模化的平台时,会导致技术迅速的外溢。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李扬认为,科技部可以在三个方面引导金融与创业企业的结合:第一是创业投资,第二是债券,第三是小企业贷款。他表示,科技部要承担起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本之间的桥梁作用,为其创造条件,科技部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介入可以更深一些,可以为企业创造更多的机会。▲